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 函

地址：115601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2樓之1(1樓)

聯絡人：張文福

聯絡電話：(02)26550200 分機：8095

傳真：(02)26550199

電子郵件：wfjang@bip.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林口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經園北投字第11500048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附件二、來文頁面檔 (A13080100G_1150004845_doc2_Attach1.pdf、
A13080100G_1150004845_doc2_Attach2.pdf、
A13080100G_1150004845_doc2_Attach3.PDF)

主旨：修正「限制輸出貨品表」，我國產製之463項鋼鐵貨品輸往歐盟採行管理措施（輸出規定代號為132），出口人應於貨品放行前取得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委託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簽發以我國為原產地之原產地證明書向海關報運出口，業經經濟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以經貿字第11550200940號公告修正，檢送前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115年7月17日經園投輔字第1150015914號函辦理。

正本：經濟部大武崙(兼瑞芳)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土城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樹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新竹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中壢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平鎮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龍德(兼利澤)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觀音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龜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美崙(兼和平及光華)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大園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桃園幼獅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經濟部林口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副本：

